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孫文仲、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在秦皇岛港口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曹子玉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孙文仲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非执行董事孙文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曹子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文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由曹子玉先生、杨文胜先生、李迎旭先生、陈瑞华先生、赵金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曹子玉先生为主任委员；（2）由朱清香女士、李迎旭先生、肖祖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清香女士为主任委员；（3）由陈瑞华先生、朱清香女士、肖湘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瑞华先生为主任委员；（4）由赵金广先生、朱清香女士、杨文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金广先生为主任委员；（5）由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赵金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文胜先生为主任委员；（6）由肖祖核先生、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肖湘女士、陈瑞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肖祖核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胜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聂玉中先生、杨学军先生、陈立新先生、夏志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曹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材料的议案》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参股益海嘉里（秦皇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出资 16791.43 万元投资益海嘉里（秦皇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粮油工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5%。其中首期出资 8709.08 万元，剩余部分出资按照益海嘉里粮油工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工程进度，公司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分期缴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杨文胜先生简历

杨文胜先生，1969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河北港口集团市委常委、董事。杨先生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调度室干部、调度室主任助理、生产业务科副科长、生产业务科科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铁路运输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7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5年7月任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经理，2012年9月任本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2020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市委常委，2020年5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董事。

马喜平先生简历

马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马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办干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秦皇岛港务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处长，秦港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6月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至今。

聂玉中先生简历

聂玉中先生，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秦港股份副总裁、党委委员。聂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二公司机电科干部，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调度主任、船务部经理，2001年4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12月兼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纪委书记，2011年7月任秦港股份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14年6月任秦港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委员。2018年3月任秦港股份副总裁。

杨学军先生简历

杨学军，197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副总裁、党委委员，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杨先生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秦皇岛港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干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2012年5月任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1月任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黄骅港煤炭项目筹备组副组长，2014年2月任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7月任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任邯鄹国际陆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7年2月任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任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委员，2021年7月任秦港股份副总裁。

陈立新先生简历

陈立新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秦港股份副总裁、安全总监。陈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港公安局第三派出所民警，刑警支队科员，第三派出所科员，巡警大队副政治教导员、政治教导员，秦港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巡警大队大队长，2008年1月任本公司安保中心副主任，2010年7月任秦皇岛港公安局副局长，本公司安保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2012年5月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4月任秦港股份生产业务部部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任秦港股份生产业务部部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2018年8月任秦港股份党委委员，2019年3月任秦港股份副总裁，2019年5月兼任秦港股份安全总监。

夏志新先生简历

夏志新先生，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副总裁。夏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港六公司卸车队技术员、技术组组长、丰茂公司技术副经理、装船队副队长、人力资

源部副部长，秦港集团九分公司劳资部部长、技术设备部部长，秦港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科科长，河北港口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社保统筹）处处长，2012年3月任秦港股份第二港务分公司副经理，2018年2月任秦港股份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2月任秦港股份副总裁。

曹栋先生简历

曹栋先生，196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秦港股份财务总监。曹先生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企管科干部，秦皇岛港务局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干部、副科长、科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副主任，2003年12月任曹妃甸建设开发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2009年4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2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秦港股份职工监事。2021年7月任秦港股份财务总监。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在秦皇岛港口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孟博、卜周庆、卞英姿，职工监事杨军、周承韬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直推举，由公司监事孟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孟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杨文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聂玉中先生、杨学军先生、陈立新先生、夏志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曹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三）《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马喜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材料的议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材料，能够进一步提升经理层行权履职能力，激发企业改革发展活力。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赵金广

朱清香 朱清香

2022年6月2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由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函》；

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函》；2021年5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10:0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0号港口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执行董事、总裁杨文胜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函》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25,959,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918,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8,708,6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4,58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77,461,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函》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3,768,500	99.436656	744,500	0.514929	70,000	0.048415
普通股合计:	4,176,461,060	99.976052	930,400	0.022272	70,000	0.001676

2.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3,768,500	99.436656	744,500	0.514929	70,000	0.048415

普通股合计:	4,176,461,060	99.976052	930,400	0.022272	70,000	0.001676
--------	---------------	-----------	---------	----------	--------	----------

3.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3,768,500	99.436656	744,500	0.514929	70,000	0.048415
普通股合计:	4,176,461,060	99.976052	930,400	0.022272	70,000	0.001676

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260	99.995383	186,200	0.004617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275,260	99.995543	186,200	0.004457	0	0.000000

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1,798,460	99.973220	1,080,000	0.026780	0	0.000000
H 股	144,513,000	99.951585	70,000	0.0484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6,311,460	99.972471	1,150,000	0.027529	0	0.0000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275,560	99.995550	185,900	0.004450	0	0.000000

7.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275,560	99.995550	185,900	0.004450	0	0.000000

8.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275,560	99.995550	185,900	0.004450	0	0.000000

9. 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692,560	99.995390	185,900	0.00461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275,560	99.995550	185,900	0.004450	0	0.000000

1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曹子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40,161	99.989132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23,161	99.989508	0	0.000000	0	0.000000

10.02 选举杨文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0,983,961	99.953024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5,566,961	99.954650	0	0.000000	0	0.000000

10.03 选举马喜平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39,161	99.989107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22,161	99.989484	0	0.000000	0	0.000000

10.04 选举孙文仲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09,461	99.988371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6,992,461	99.988773	0	0.000000	0	0.000000

10.05 选举李迎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09,461	99.988371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6,992,461	99.988773	0	0.000000	0	0.000000

10.06 选举肖湘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20,070,862	99.68242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32,768,000	91.828223	11,815,000	8.17177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2,838,862	99.410585	11,815,000	0.589415	0	0.000000

11.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陈瑞华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39,162	99.989107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22,162	99.989484	0	0.000000	0	0.000000

11.02 选举肖祖核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20,100,562	99.683157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32,768,000	91.828223	11,815,000	8.17177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2,868,562	99.411296	11,815,000	0.588704	0	0.000000

11.03 选举赵金广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40,162	99.989132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23,162	99.989508	0	0.000000	0	0.000000

11.04 选举朱清香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57,161	99.989553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40,161	99.989915	0	0.000000	0	0.000000

12.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孟博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39,162	99.989107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22,162	99.989484	0	0.000000	0	0.000000

12.02 选举卜周庆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39,163	99.989107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22,163	99.989484	0	0.000000	0	0.000000

12.03 选举卞英姿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32,458,162	99.989578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4,58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77,041,162	99.989939	0	0.000000	0	0.000000

上述涉及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378,708,697	99.950857	186,200	0.049143	0	0
5.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77,814,897	99.714961	1,080,000	0.285039	0	0
6.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378,708,997	99.950936	185,900	0.049064	0	0
7.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78,708,997	99.950936	185,900	0.049064	0	0
10.01 选举曹子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78,456,598	99.884322	—	—	—	—
10.02 选举杨文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77,000,398	99.499994	—	—	—	—
10.03 选举马喜平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78,455,598	99.884058	—	—	—	—
10.04 选举孙文仲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78,425,898	99.876219	—	—	—	—
10.05 选举李迎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78,425,898	99.876219	—	—	—	—
10.06 选举肖	366,087,299	96.619749	—	—	—	—

湘为本公司非 执行董事						
11.01 选举陈 瑞华为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 事	378,455,599	99.884058	—	—	—	—
11.02 选举肖 祖核为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 事	366,116,999	96.627588	—	—	—	—
11.03 选举赵 金广为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 事	378,456,599	99.884322	—	—	—	—
11.04 选举朱 清香为本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 事	378,473,598	99.888808	—	—	—	—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高照
高照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